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告

2023 年 第 180 号

根据风险分析结果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认可芬兰全境无高致病性禽流感状态，解除海关总署、农业农村部 2021 年公告第 19 号关于芬兰高致病性禽流感的疫情禁令，允许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芬兰禽类及其相关产品进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

2023 年 12 月 8 日